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9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2
- (二) 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6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9
- (四) 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1
- (五)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1
- (六) 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以供各界運用…………… 12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2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13
- (三) 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13
- (四) 訂定電子化核銷作業一致性規範，以精進會計作業… 14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14
- (二) 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5
-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6
-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18
-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18
-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9
-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21
-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22
-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08 年度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09 年 2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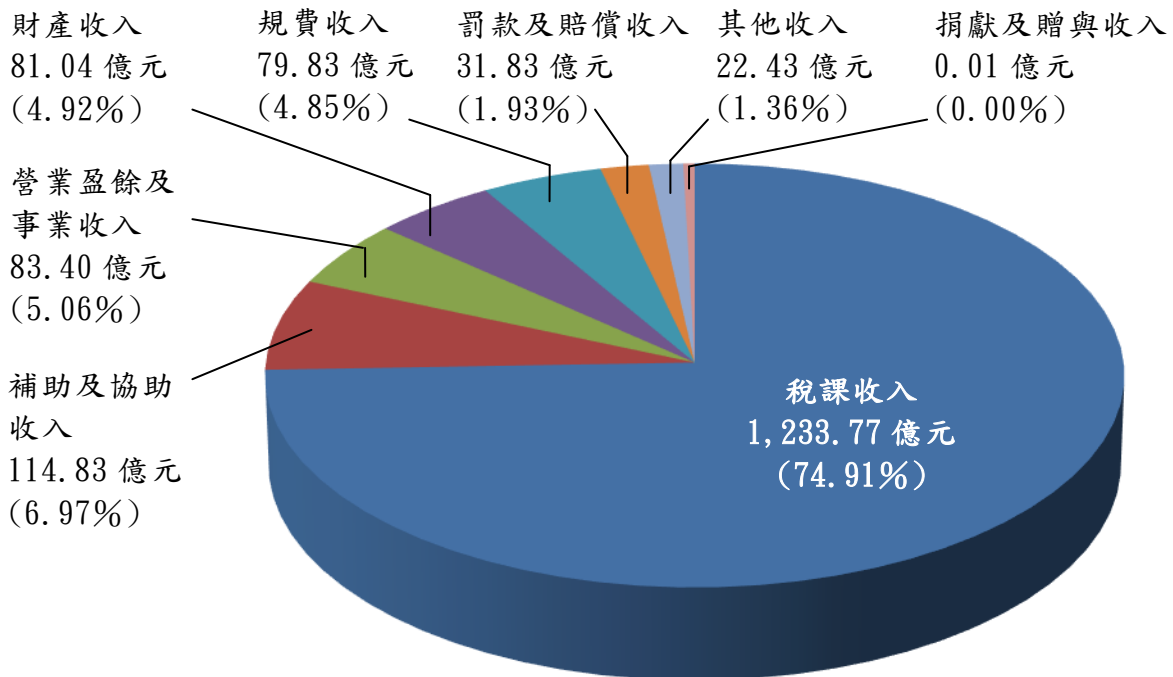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9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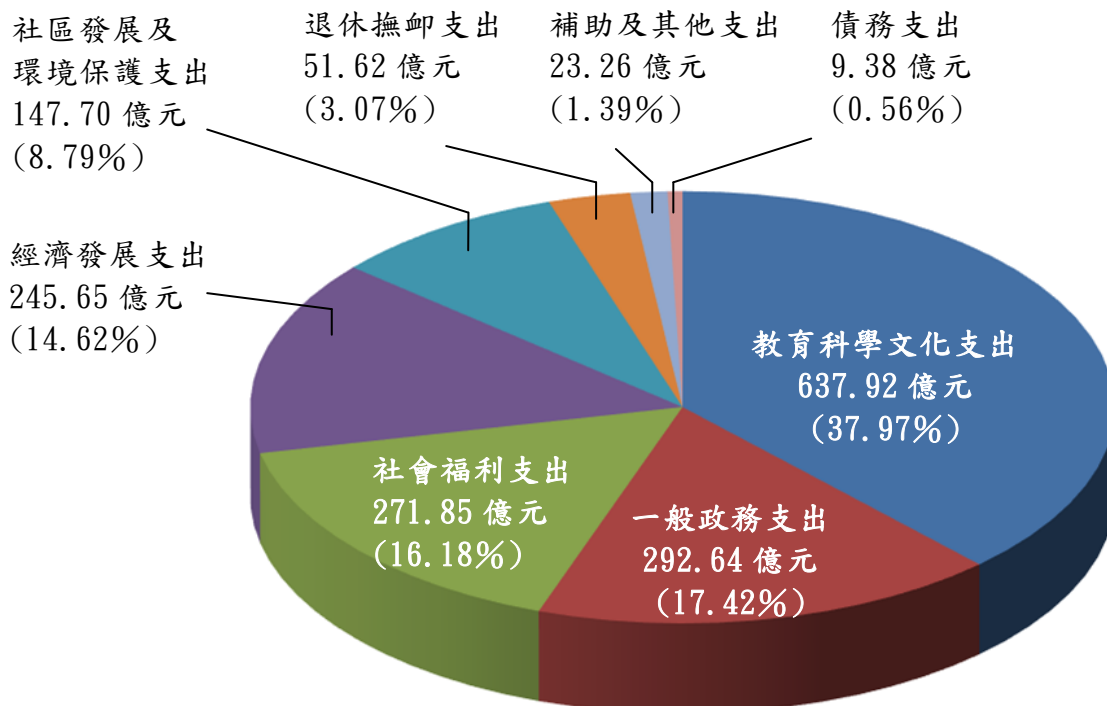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647.14 億元，較原列 1,637.61 億元，淨增列 9.53 億元，約增 0.58%；歲出計列 1,680.02 億元，較原列 1,683.88 億元，刪減 3.86 億元，約減 0.23%。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增 0.27%；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0.39%，歲入歲出差短 32.8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4.52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債務 18.52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17.40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30.79 億元，減少移用 13.39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

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歲入 1,647.14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680.02 億元 (政事別)



109 與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9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647.14	100.00	1,642.69	100.00	4.45	0.27
(1)經常門	1,627.58	98.81	1,632.06	99.35	-4.48	-0.27
(2)資本門	19.56	1.19	10.63	0.65	8.93	84.01
2. 歲出	1,680.02	100.00	1,686.53	100.00	-6.51	-0.39
(1)經常門	1,367.90	81.42	1,385.24	82.14	-17.34	-1.25
(2)資本門	① 312.12	18.58	301.29	17.86	10.83	3.59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32.88		43.84		-10.96	-25.00
4. 債務還本	② 84.52		75.80		8.72	11.50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66.00		0	-
(2)自償性債務	18.52		9.80		8.72	88.9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17.40		119.64		-2.24	-1.87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7.40		119.64		-2.24	-1.87
6. 總預算規模(2+4；1+5)	1,764.54		1,762.33		2.21	0.13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6.65		6.79		
8. 經常收支賸餘	259.68		246.82		12.86	5.21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5.95		15.12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③ 2.10		10.71		-8.61	-80.39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91.32		1,739.23		-47.91	-2.75

【附註】：①109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312.12 億元，占歲出 18.58%，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23.42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91.32 億元之 19.12%。

②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109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非自償性）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233.77 億元之 5.35%。

③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告「109 年度臺北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5%，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 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 調度數	
	金額	成長%	金額	成長%				金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賸餘 -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5	1,634.73	-0.002	1,630.09	0.61	賸餘 -4.64	66.00	1,696.09	61.36	3.62
106	1,689.39	3.34	1,708.68	4.82	19.29	115.67	1,824.35	134.96	7.40
107	1,701.73	0.73	1,741.97	1.95	40.24	141.05	1,883.02	181.29	9.63
108	1,642.69	-3.47	1,686.53	-3.18	43.84	② 75.80	1,762.33	119.64	6.79
109	1,647.14	0.27	1,680.02	-0.39	32.88	③ 84.52	1,764.54	117.40	6.65

【附註】：①108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②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9.80 億元。

③包括非自償性 66 億元及自償性 18.52 億元。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2,141.02 億元，較原列 2,139.97 億元，淨增列 1.05 億元，約增 0.05%，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2,042.83 億元，較原列 2,043.08 億元，淨刪減 0.25 億元，約減 0.01%，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 98.19 億元，較原列 96.89 億元，淨增列 1.30 億元，約增 1.34%，盈（賸）餘繳庫計列 56.03 億元，較原列 58.03 億元，刪減 2 億元，約減 3.45%。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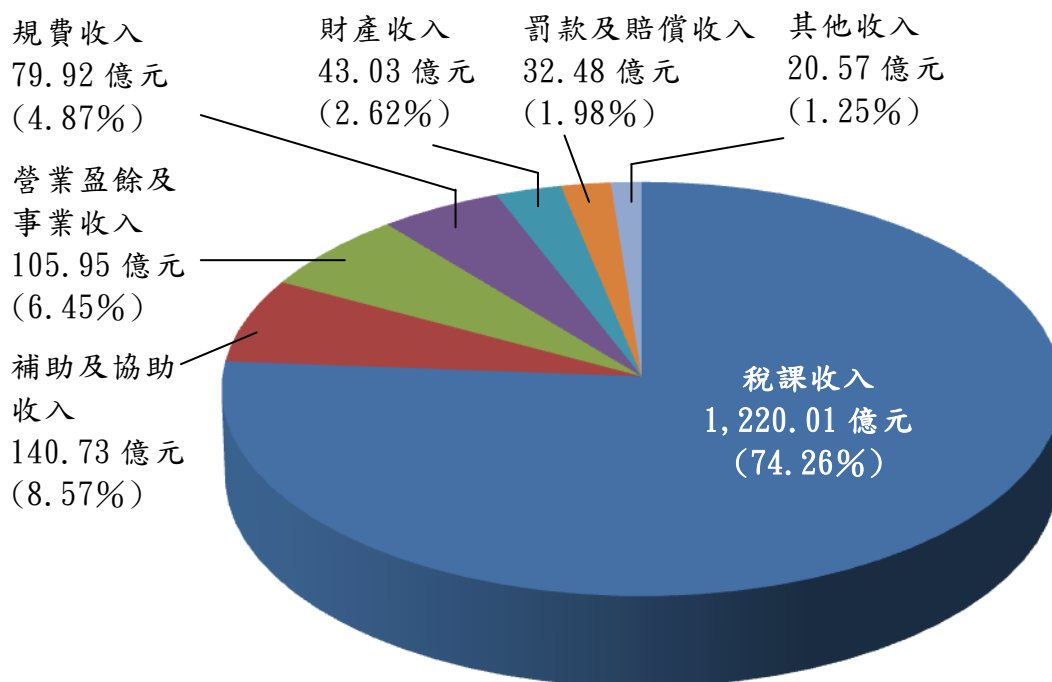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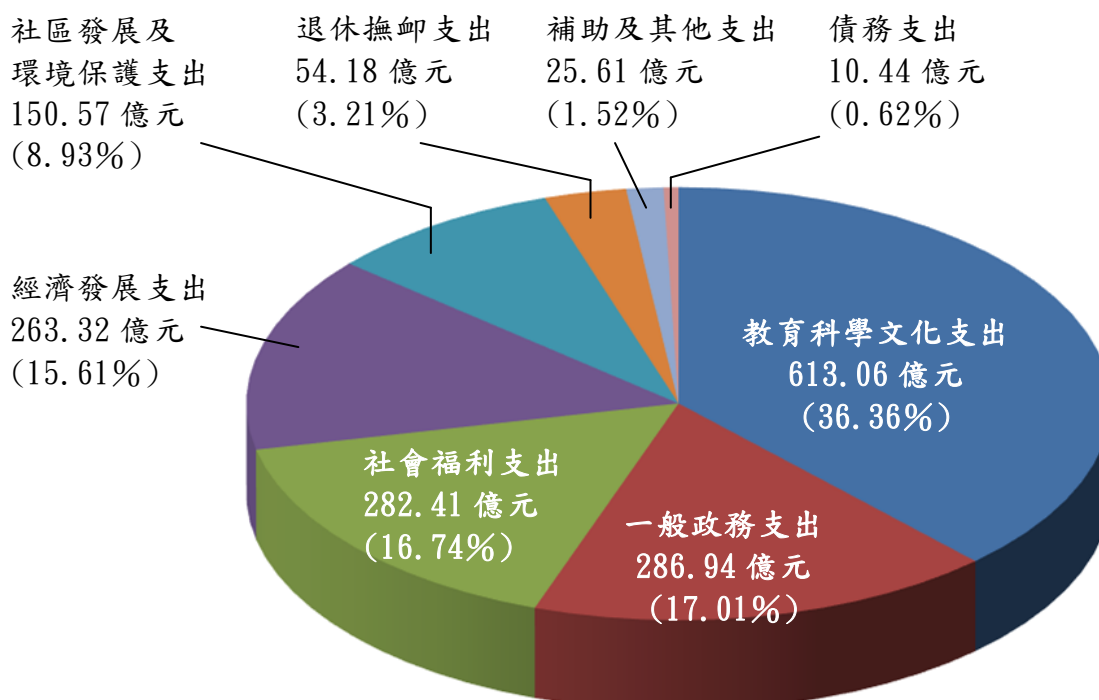
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108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於108年8月27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40.99億元，歲出淨計追加34.61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賸餘6.38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8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1,642.69億元，歲出增為1,686.53億元，歲入歲出差短43.8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5.80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119.64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109年1月15日發布施行。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 (含追加減)

歲入 1,642.69 億元 (來源別)



歲出 1,686.53 億元 (政事別)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9 年度建設經費

首揭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9 年度建設經費，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54.82 億元，較原列 54.82 億元，刪減 8,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4.45 億元，照案通過。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為應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展延至 110 年 9 月始能完工，復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等作業，預算期程調整至 111 年度，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均

分別同額追加（減）0.54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仍為 1,609.20 億元。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此項特別預算因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致時程延長，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又該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其中總經費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範之基本設計經費 741.78 億元為度、計畫期程調整至 116 年度及共同管道工程量體須縮減等，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減 64.14 億元，歲出淨計追減 72.53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07.06 億元，歲出為 753.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52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四)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業經審計處查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歲入 693.23 億元，歲出 790.1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6.9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7.81 億元後，收支短絀 164.75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半年結算)，總收入(基金來源) 948.9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831.70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117.23 億元。

(五)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

並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六)精進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功能，以供各界運用

賡續優化本市預算查詢服務平臺，完整呈現本市總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含分預算）及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含分預算）之預算明細資料，除提供本府施政決策所需相關預算資訊管理功能外，亦方便市民、貴會透過網路以各種行動載具線上即時檢索查詢，可更深入了解本市預算結構與資源配置情形及方便加值運用。

二、會計業務

(一)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市各特種基金須設計會計制度共 32 個，截至 108 年底止，本處皆已核定頒行。另配合本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本市 16 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

制度修正案，本處亦已悉數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完成核定。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8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捷運工程局等 6 個機關於 108 年 9 至 10 月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本處 108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另於 108 年 9 月份開辦 3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 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簡化經費報支程序，及符合簡政便民的施政方向，本處經蒐整相關經費報支之簡化規定及內部審核案例問答，彙整為「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提供各機關學校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參

考運用，並透過各項檢討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宣導，且公告於本處網站「臺北市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供各界查詢，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訂定電子化核銷作業一致性規範，以精進會計作業

為利各機關學校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有一致性作業規範，本處擬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經本府核定後於108年12月11日頒行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站「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會計相關規範專區」，供各界查詢，以提升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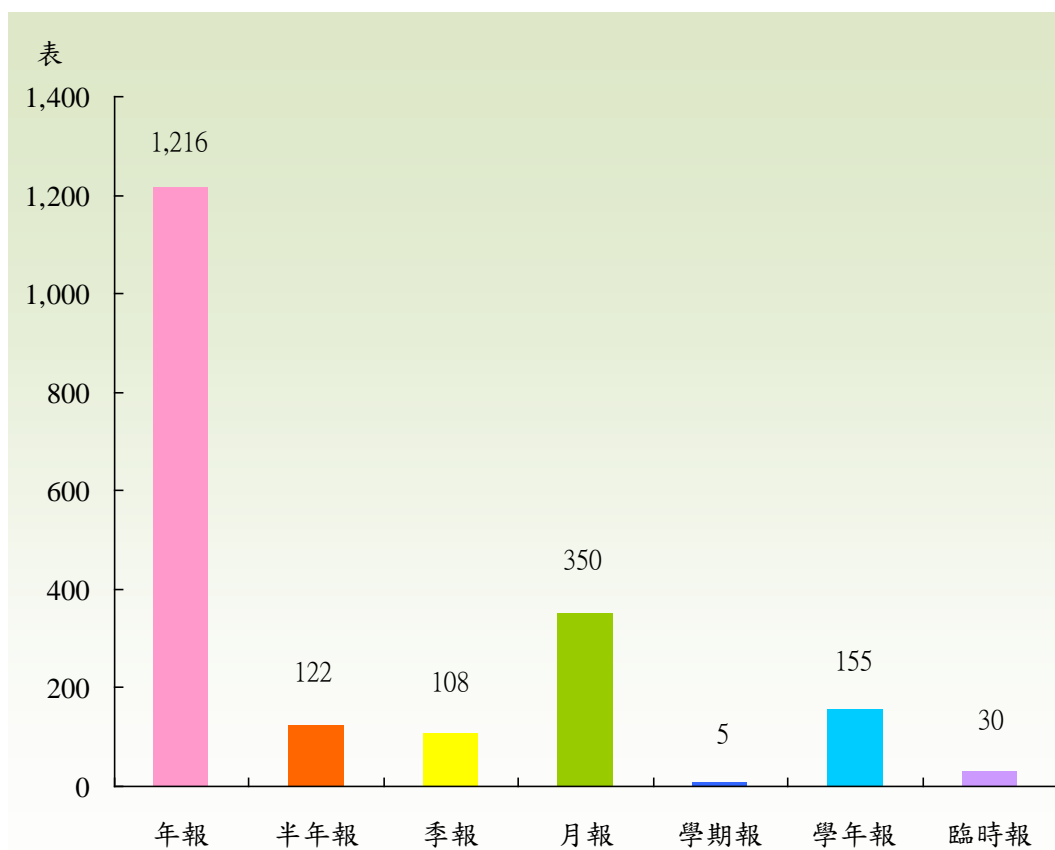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08年下半年計核定本府產業發展局等37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36表、刪除4表、修訂420表次；截至108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986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08 年底 總計 1,986 表



(二)彙編各類統計電子刊物，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8 年下半年計發布 26 篇市政統計週報及「臺北市推行綠色運輸之環境品質效益初探」等 14 篇專題分析報告。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108 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14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129 表

(三)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发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此外，為與國際接軌，透過外交部協助蒐集國際都市指標，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及自行蒐集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ISO 指標體系資料，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108年下半年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21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36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電子書	年	385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報表 資料庫	年	239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	報表 資料庫	年	367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4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566

(四)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呈現按月、按年及行政區統計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65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查詢，並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全新改版「統計畫臺北」專區，以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並更名為「臺北•123」，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五)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俾使各機關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進而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08 年下半年計核定「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及「雙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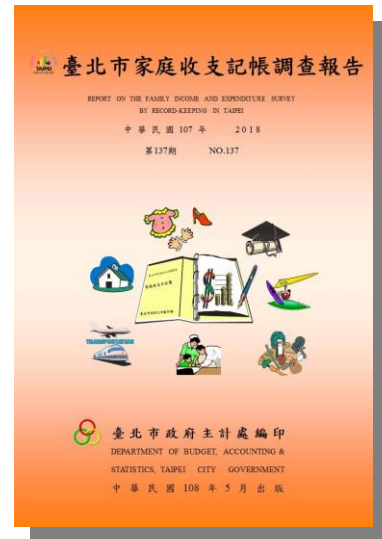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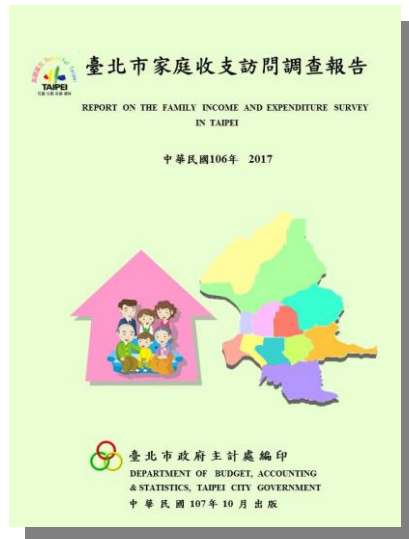
具狀況調查」等 4 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因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作業，爰重新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 項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以及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俾按年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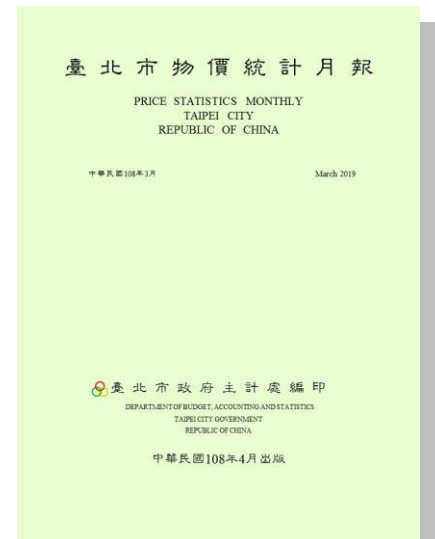


2、物價調查統計

本處為了解本市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以作為提供本府穩定物價措施之參據，經辦理下列3種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

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編算及發布「臺



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

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單位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4個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七)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5%進行複

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八)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十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預計於 109 年 9 月展開實地訪查作業，為使普查順利推動，於 1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辦理「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對本市 5 個行政區共計 10 個里進行抽查，以事先了解普查可能遭遇的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法，俾利正式普查作業推動順遂。

(九)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8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及汽車貨運調查等 7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提供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108 年下半年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900 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 1,400 家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按年	6-7 月	內政部營建署	406 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7-8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20 戶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按 4-5 年	7-10 月	衛生福利部	1,185 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 月	勞動部	1,672 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10 月	交通部	169 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